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臻暘環保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李建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鄭猷耀律師

　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杜哲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4月23日114年度訴字第212號簡式審判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被告改口否認犯罪並聲請證據調查，本院認為本案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